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74號

原告 毅傳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宣昶有

訴訟代理人 鄧為元律師

蔡孟容律師

黃榆婷律師

被告 巫俊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473,90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4,8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李淑卿